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及江特电机和兴业证券签署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江特电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4 号）核准，江特电机向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143,469 股，发行价格 5.6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9,860,59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164,425.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307,696,174.7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5,361,828.89 元置换预先投入“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品铷铯综合利用项目”及“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账户余额共 942,342,907.33 元。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6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276,2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3.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847,27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152,717.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49号”验资报告。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20日，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履行了信息公告。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和进度款的时间安排，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会出现8亿元左右的募集资金闲置。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进度款支付正常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决议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000万元，到期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江特电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江特电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江特电机承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兴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江特电机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亚利

黄实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